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8 號

被處分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4955117

址 設：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代 表 人：彭○○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爆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5077107

址 設：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86 巷 12 號 3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嘖嘖群眾募資平台銷售「AXION 德國新摺疊美學 12 吋聲控 DC 風扇」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又以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爆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於嘖嘖群眾募資平台(下稱嘖嘖平台)銷售「AXION 德國新摺疊美學 12 吋聲控 DC 風扇」商品(下

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又以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惟實際卻是中國製馬達，疑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 (一) 函請嘖嘖平台經營者嘖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嘖室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案關商品之提案人為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案關商品之廣告製作、費用支出、進銷貨以及交易條件均由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自行決定，自111年7月11日至同年8月25日於嘖嘖平台募資贊助，嘖室公司並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刊載、出貨及開立發票等事宜，嘖室公司僅提供嘖嘖平台予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刊登案關商品之募資方案，並收取平台費用。
- (二) 函請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與被處分人爆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爆器公司)簽訂「爆器顧問嘖嘖行銷服務契約書」(下稱服務契約書)，委託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嘖嘖平台就案關商品之群眾募資提供宣傳設計、問卷製作及社群媒體經營等整合行銷之服務，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爆器公司依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提供之商品資訊而製作，經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確認後方於嘖嘖平台刊載案關商品廣告，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支付被處分人爆器公司嘖嘖平台募資結束後最終募資金額一定比例之行銷服務及其他費用。
  - 2、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委託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嘖嘖平台刊載案關商品廣告，並提案進行募資，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爆器公司製作並自行刊載於嘖嘖平台，嘖嘖平台並無參與製作及審閱。
  - 3、案關商品之馬達為日商○○○於中國大陸之獨資子公司

生產製造，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與被處分人爆器公司討論案關商品廣告製作時，說明案關商品為日本公司生產的馬達，但並未強調製造地為日本，致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及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後續審查廣告內容時未注意到該項宣稱，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收到本會函文後即修改案關商品廣告。

4、案關商品廣告刊登銷售期間為111年7月11日至同年8月25日，廣告期間計○筆訂單，另發票銷貨營業人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函請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依據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與該公司簽訂之服務契約書，係由被處分人爆器公司負責案關商品廣告文案製作及行銷服務，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該公司製作完成，並經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確認後將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嘖嘖平台。
- 2、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提供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案關商品資料即載有馬達為「日本密閉式直流無刷馬達」，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人員於介紹案關商品時亦提及馬達為「日本原裝馬達」，案關商品廣告之「Made in Japan」文字係源自於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所稱之「日本原裝馬達」所衍生之英文文字標語，又案關商品廣告係經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確認後才能刊登。
- 3、被處分人爆器公司向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收取嘖嘖平台募資結束後最終募資金額一定比例之行銷服務及其他費用。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

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開規定。次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及被處分人爆器公司俱為本案廣告主：

- (一) 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係案關商品之供應商，負責供銷貨及運送流程，又案關商品之廣告資訊係由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提供並審閱同意廣告內容，是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對於廣告刊登內容擁有最終決定權，且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 (二) 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爆器公司製作，並經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同意後刊登於嘖嘖平台，依雙方服務契約書，被處分人爆器公司以最終募資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服務費用，亦即其依案關商品銷售金額亦獲得一定

比例之利益，有共同的利益分享，故被處分人爆器公司同為本案廣告主。

- (三) 至嘖室公司因未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刊載、出貨及開立發票等事宜，僅提供嘖嘖平台並收取平台費用，故難認嘖室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及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嘖嘖平台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又以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 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又以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乃案關商品之馬達製造地為日本。
- (二) 案據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表示，案關商品之馬達為日商○○○於中國大陸之獨資子公司生產製造，為日本公司生產的馬達，致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及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惟並未強調製造地為日本，又後續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審查廣告內容疏於注意而誤植商品之馬達製造地。
- (三) 故案關商品之馬達製造地為中國卻於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及「Made in Japan」，顯與事實不符，鑑於商品之製造地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參考因素，核屬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故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及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嘖嘖平台銷售案關商品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業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及被處分人爆器公司於

嘖嘖平台銷售「AXION 德國新摺疊美學 12 吋聲控 DC 風扇」商品，廣告宣稱「日本原裝馬達」，又以馬達圖示載有「Made in Japan」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憶聲電子公司及被處分人爆器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